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14094号)。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及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4. 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38.66 万元、27,932.55 万元和 32,84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5%、17.75%和 14.20%。母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29 万元、3,853.57 万元和 11,476.83 万元。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专业机构服务费、材料费用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20%、85.66%和 87.74%。

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变动情况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2）说明折旧摊销费用的分摊基础和归集情况；（3）说明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涉及研发项目的情况、和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研发项目的材料耗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材料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向境内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员工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变动情况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加权数量	327	288	247	18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17,269.51	29,695.17	24,798.28	19,563.19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同比	23.70%	19.75%	26.76%	—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56.16	111.01	115.34	120.39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同比	1.98%	-3.75%	-4.19%	—
营业收入	208,980.84	393,142.70	476,262.74	324,082.08
营业收入同比	21.89%	-17.45%	46.96%	—

注：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加权数量+期初研发人员加权数量）*2。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及新工艺研发，执行市场化的人事及薪酬政策，以吸引优秀研发人员的加入，保证研发活动的高效性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和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研发人员整体数量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基本稳定。2021年-2023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期间境内新增研发人员较多、新增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低所致。2024年1-6月，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回升。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4,896.9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进一步加大对中国研发团队的投入以更好地支持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国产品研发中心人员自2022年末的94人提升至2023年末的130人，研发人员数量上升导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增长。

（二）说明折旧摊销费用的分摊基础和归集情况

发行人研发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为研发部门专用。其中，研发用固定资产主要为依据研发要求专门购买或者自建形成的机器设备，由研发部门单独管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3-10年；研发用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收购MTI过程中所识别并确认的专利技术，专利技术摊销年限为10年。

（三）说明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涉及研发项目的情况、和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专业机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4,732.04万元、8,558.24万元、8,730.11万元和4,804.92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2.12%、

16.15%、14.35%和 13.99%。2021 年-2023 年，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金额持续提升，主要系 202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新一代快速热退火尖峰退火设备、高产能刻蚀设备、高产能干法去胶设备等研发项目的投入力度，专业机构服务费支出相应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专业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IT 服务、运营支持服务等，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专业机构服务费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3,215.36	66.92%	6,252.83	71.62%	5,858.79	68.46%	2,351.06	49.68%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459.41	9.56%	947.31	10.85%	1,223.47	14.30%	1,005.13	21.24%
人力资源服务	287.80	5.99%	541.39	6.20%	684.78	8.00%	610.55	12.90%
IT 服务	317.91	6.62%	630.07	7.22%	395.98	4.63%	330.06	6.97%
运营支持服务	331.01	6.89%	268.24	3.07%	292.83	3.42%	260.01	5.49%
其他	193.43	4.03%	90.27	1.03%	102.39	1.20%	175.23	3.70%
合计	4,804.92	100.00%	8,730.11	100.00%	8,558.24	100.00%	4,732.04	100.00%

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主要涉及公司在研发活动中采购的外部辅助性专业服务，包括机械/电气/电路/软件辅助设计、晶圆测试检验分析、设备环保安全评估与认证等；知识产权与法律服务主要为与公司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主要系公司在美国、德国等境外开展研发活动时，向当地人力资源机构采购的辅助性用工服务，该类辅助性用工服务主要包括研发活动中设备的组装、操作、维护等辅助性支持服务，不涉及核心研发环节，相关辅助性用工人员不计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应保密制度，并与相关专业机构服务提供商在服务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以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能够有效防范核心技术外泄。

2、专业机构服务费的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前五大服务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当期专业机构服务费比例
2024年1-6月	1	服务商 H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763.06	15.88%
	2	服务商 B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465.48	9.69%
	3	服务商 A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352.75	7.34%
	4	服务商 K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259.43	5.40%
	5	服务商 I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171.90	3.58%
	合计		-	2,012.62	41.89%
2023年度	1	服务商 B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1,529.88	17.52%
	2	服务商 H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1,354.69	15.52%
	3	服务商 A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783.37	8.97%
	4	服务商 I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490.25	5.62%
	5	服务商 J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375.56	4.30%
	合计		-	4,533.75	51.93%
2022年度	1	服务商 B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1,791.27	20.93%
	2	服务商 A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693.72	8.11%
	3	服务商 F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392.23	4.58%
	4	服务商 G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369.85	4.32%
	5	服务商 D	人力资源服务	357.28	4.17%
	合计		-	3,604.36	42.12%
2021年度	1	服务商 A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893.88	18.89%
	2	服务商 B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405.52	8.57%
	3	服务商 C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327.50	6.92%
	4	服务商 D	人力资源服务	252.37	5.33%
	5	服务商 E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185.36	3.92%
	合计		-	2,064.62	43.63%

3、专业机构服务费涉及研发项目的情况

公司按照各研发项目进行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归集。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机构服务费涉及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新一代快速热退火尖峰退火设备	395.77	351.66	1,792.61	489.25
2	自由基快速热退火表面处理设备	7.72	90.24	191.14	530.71
3	高产能刻蚀设备	989.86	1,732.91	1,399.82	727.10
4	高产能干法去胶设备	1,079.50	1,625.82	660.68	411.40
5	高性能超高选择比材料清除设备	267.70	797.43	373.29	477.21
6	Suprema [®] 系列去胶产品持续改进	469.18	978.62	896.53	714.41
7	paradigmE [®] 系列刻蚀产品持续改进	539.34	619.46	470.15	553.92
8	Helios [®] 系列快速热退火产品持续改进	518.87	366.45	120.54	255.58
9	Millios [®] 系列毫秒退火产品持续改进	90.81	143.22	115.71	115.59
10	其他	446.18	2,024.29	2,537.77	456.88
合计		4,804.92	8,730.11	8,558.24	4,732.04

注：“其他”项目主要是基于通用研究目的的基础性研发投入。

4、专业机构服务费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盛美上海、芯源微、华海清科等的研发费用明细中存在“服务费”、“服务费用”、“测试开发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专家咨询费”等类似性质专业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与研发费用总额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微公司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北方华创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盛美上海	2.38%	4.98%	6.77%	2.24%
芯源微	14.22%	5.27%	7.38%	5.25%
华海清科	2.28%	1.60%	6.31%	3.80%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6.29%	3.95%	6.82%	3.76%
屹唐半导体	13.99%	14.35%	16.15%	12.12%

注 1：盛美上海披露口径为“服务费用”以及“测试开发费用”；芯源微披露口径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华海清科披露口径为“测试化验加工费”、“专业咨询费”、“委托研发”以及“委托研发、测试”。

注 2：中微公司、北方华创未明确披露相关专业机构服务费。

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占比高于上述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美国、德国等地半导体行业发展较我国起步早，行业内各细分领域专业化分工更加成熟完善，当地公司在研发活动中采购研发辅助性支持服务是普遍现象，可以提升研发效率、节约研发成本，符合境外行业惯例；（2）公司开展全球化经营与研发，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知识产权，研发活动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支出较高，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契合；（3）美国、德国等地的劳动市场和用工环境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地区雇佣全职人员各项用工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率考虑在研发活动中会采购一定比例的辅助性用工服务，主要用于研发活动中设备的组装、操作、维护等辅助性支持服务，不涉及核心研发环节。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占比高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特点及研发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研发项目的材料耗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材料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分别为 4,790.10 万元、7,334.02 万元、7,310.85 万元和 4,416.03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27%、13.84%、12.02%和 12.85%。公司研发材料费用均为研发活动中的材料领用，公司按照各研发项目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公司研发中材料耗用主要包括晶圆、热处理设备所需的石英部件、灯管、刻蚀设备所需的静电吸盘、腔体所需陶瓷材料、去胶设备所需石英管、电荷过滤装置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材料耗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新一代快速热退火尖峰退火设备	474.15	718.04	1,873.78	392.84
2	自由基快速热退火表面处理设备	5.57	9.83	153.50	757.72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3	高产能刻蚀设备	871.82	1,392.21	1,295.62	685.92
4	高产能干法去胶设备	789.86	1,720.22	958.13	329.67
5	高性能超高选择比材料清除设备	146.73	295.45	393.49	400.01
6	Suprema [®] 系列去胶产品持续改进	362.74	1,161.64	1,150.42	720.43
7	paradigmE [®] 系列刻蚀产品持续改进	277.24	512.69	349.89	818.86
8	Helios [®] 系列快速热退火产品持续改进	474.42	433.57	213.10	246.52
9	Millios [®] 系列毫秒退火产品持续改进	275.23	395.65	364.26	141.32
10	其他	738.25	671.55	581.84	296.82
合计		4,416.03	7,310.85	7,334.02	4,790.10

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占比与2021年基本保持一致，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新一代快速热退火尖峰退火设备、高产能干法去胶设备、高产能刻蚀设备、去胶产品持续改进等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相应材料耗用有所增加。

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占比与2022年基本保持一致。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占比较此前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材料费用波动幅度较大符合公司研发及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向境内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相匹配

2021年-2023年，发行人母公司向境内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母公司会计报表研发费用金额	30,360.36	21,186.35	15,390.22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28,330.69	19,039.25	17,180.85
差异	2,029.67	2,147.10	-1,790.63
其中：（1-1）因《成本分摊协议》承担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但未申请加计扣除			
(1-2) 以前年度因《成本分摊协议》承担的研发费用中本期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金额	-	-	-5,556.58
(1-3) 本期因《成本分摊协议》承担的研发费用中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	2,582.49	1,483.53	2,182.51
(2) 母公司本期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	2,032.64	663.57	1,583.44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2,585.46	-	-

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因《成本分摊协议》承担的研发费用

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及管控，同时逐步完善发行人母公司在境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其全面运营及管理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母公司与境外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签订《成本分摊协议》。因此自 2019 年起，母公司在《成本分摊协议》下开始被分摊相应的研发费用。

根据《成本分摊协议》约定，成本分摊比例与发行人按照集团层面各自服务的境内外客户产生的合理预期收益比例相一致，具体比例根据研发费用发生当年及预计未来两年境内外客户收入贡献占比来确定。2021 年-2023 年，研发费用分摊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摊前各主体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母公司	15,832.02	12,749.42	6,424.58
境外全资子公司	44,984.13	40,235.65	32,627.71
合计	60,816.15	52,985.07	39,052.29
分摊比例			
母公司	50%	40%	37%
境外全资子公司	50%	60%	63%
合计	100%	100%	1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摊后各主体承担的研发费用			
母公司	30,360.36	21,186.35	15,390.22
境外全资子公司	30,455.79	31,798.72	23,662.07
合计	60,816.15	52,985.07	39,052.29
分摊对各主体税前利润影响			
母公司	-14,528.34	-8,436.93	-8,965.64
境外全资子公司	14,528.34	8,436.93	8,965.64
合并报表	0.00	0.00	0.00

发行人各年度研发费用分摊比例由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发行人合并报表由董事会审议后签署报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述研发费用在母公司和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之间分摊，对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没有影响。上述《成本分摊协议》的相关安排总体上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母公司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提升发行人母公司的综合管理及盈利能力，但如仅考虑与子公司研发费用的分摊事项，报告期内母公司税前利润相比分摊前有所减少。

2019 年度-2020 年度，由于上述《成本分摊协议》项下被分摊的研发费用以何种形式来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在现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法规上尚无具体明确的指引，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母公司于申报 2019 年和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就该部分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明确上述《成本分摊协议》项下被分摊的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口径，并已完成《成本分摊协议》科技部备案等税务机关要求的各项前置程序，因此，发行人母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将该部分研发费用中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支出金额申报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租赁费、物业费、装修费、办公费、部分间接费用等均不属于可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对象，因此母公司对该部分

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

2021 年度，母公司本期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为 1,583.44 万元，其中主要为 2021 年母公司研发人员股份支付费用确认 746.83 万元及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加研发人员等导致的租赁费、办公费等确认 355.07 万元。2023 年度，母公司本期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为 2,032.64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研发团队导致租赁费、房屋建筑物折旧、招聘费、办公费等持续增长所致。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2023 年，公司根据税法规定，在汇算清缴时对符合条件的研发相关固定资产选择加速折旧，导致会计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税会差异。2023 年度，公司研发相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为 -2,585.4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新建研发实验室导致研发相关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建立的与研发活动、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与研发活动、职工薪酬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复核研发人员的定义及划分，取得员工花名册，对研发人员的数量进行核对；

3、取得发行人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的核算与归集，并分析其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4、取得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资产清单，了解相关资产折旧摊销的分摊基础与方式，评价分摊方法是否合理，复核折旧与摊销计提与分摊金额的准确性；

5、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明细账，并选取和检查具体费用的订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查看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和支付对象，复核其业务合

理性；

6、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表，复核专业机构服务费在研发项目中的归集情况；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人员，了解研发活动中采购专业机构服务的背景原因；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以及网络检索境外用工市场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占比情况并进行比较，评价相关专业机构服务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契合发行人业务实质；

9、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的支出明细账，并选取和检查具体费用的订单、发票、领料单等支持性文件，查看材料费用的具体内容和支付对象，分析其在报告期变动的合理性；

10、获取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报告以及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的明细账并查阅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复核母公司向境内税务机关申请并认可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情况，询问发行人财务部或税务部人员了解差异原因，评价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匹配；

2、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的分摊基础和归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占比高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特点及研发实际情况；

4、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的变化趋势符合发行人研发及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母公司向境内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会计核算口径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5. 关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合同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19,432.47 万元、30,747.33 万元和 30,811.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2%、32.45%和 30.17%，主要为销售专用设备收到的预收账款。发行人销售专用设备的主要信用政策为发货后 30 天收取 90%合同价款，验收通过后收取剩余 10%合同价款。根据行业惯例，因半导体设备研发投入大，设备单价较高，设备发出后通常需在客户生产线上进行安装、调试一段时间，经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将验收通过前的设备销售回款作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核算。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主要订购方、产品类型、金额及预计交付时间等；（2）说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3）列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结算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4）说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主要订购方、产品类型、金额及预计交付时间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51,910.00 万元、47,628.67 万元、67,161.61 万元和 111,279.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14%、24.71%、32.49%和 38.44%，其中专用设备业务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6,445.86 万元、38,257.58 万元、56,473.60 万元和 100,271.17 万元，占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7%、80.32%、84.09%和 90.11%，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专用设备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用设备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数量	金额
2021 年末	干法去胶设备	客户 A、客户 B、客户 D 等	30	20,341.90
	快速热处理设备		38	38,329.87
	干法刻蚀设备		4	8,805.90
	合计		72	67,477.66
2022 年末	干法去胶设备	客户 A、客户 D 等	47	37,490.16
	快速热处理设备		28	41,463.03
	合计		75	78,953.20
2023 年末	干法去胶设备	客户 A、客户 D 等	73	60,282.20
	快速热处理设备		36	55,788.43
	干法刻蚀设备		1	2,337.29
	合计		110	118,407.92
2024 年 6 月末	干法去胶设备	客户 A、客户 V 等	90	74,053.75
	快速热处理设备		35	57,030.13
	干法刻蚀设备		8	23,506.57
	合计		133	154,590.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产品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环节，结算方式通常为发货后即收取部分合同价款，待设备最终通过验收后由客户支付剩余价款。上表所列在手订单主要为公司已与客户签订订单尚未发货或已发货尚未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合同订单。

因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通常在发货后结算，该类在手订单对应专用设备于报告期各期末基本已完成交付；对于部分下单即需支付一定比例预付定金的在手订单，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通常在一年内完成产品交付。

（二）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当期专用设备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专用设备在手订单金额	154,590.45	118,407.92	78,953.20	67,477.66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	111,279.13	67,161.61	47,628.67	51,910.0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在手订单	71.98%	56.72%	60.33%	76.9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因销售专用设备预收客户的款项。对于专用设备销售，通常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之前收到的客户支付的合同款项均作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专用设备的主要信用政策为按照一定比例收取预付款后发货，并在发货后 30 天收取至 90% 合同价款，验收通过后收取剩余 10% 合同价款。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手订单金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下单即支付定金的订单占比增加，相关设备期末待发货或待验收导致预收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整体比例下降。2024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持续上升，由于 2024 年上半年订单整体交付情况良好，故定金及发货款收取金额较高，预收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整体比例有所上升。由上表可见，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当期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及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三）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结算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公司专用设备销售主要信用政策为发货后 30 天收取至 90% 合同价款，验收通过后收取剩余 10% 合同价款。设备验收通过后即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预收账款结算周期主要取决于设备验收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自发货至验收通常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的期后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销售比例
2021 年末	51,910.00	51,910.00	100.00%
2022 年末	47,628.67	45,783.23	96.13%

年度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销售比例
2023 年末	67,161.61	41,689.11	62.07%
2024 年 6 月末	111,279.13	63,265.99	56.85%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预收账款期后实现销售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的预收账款期后实现销售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1）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专用设备需经客户验证一段时间方才最终确认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一般为 4-6 个月，预收账款在收入确认后即完成结转；（2）报告期内，公司下单即支付定金的订单占比增加，公司收到定金后相应确认预收账款，但相关设备生产、交付至完成验收尚需一定周期，所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的预收账款实现销售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四）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为 8,951.27 万元，占当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4%，占比较低。

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专用设备需经客户验证一段时间方才最终确认验收，通常情况下验证周期在一年以内，预收账款在收入确认后即完成结转。报告期内，部分预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相关设备受下述因素影响，验证周期较长，暂未实现收入确认及预收账款结转：（1）配合客户进行技术升级或新工艺开发，由于涉及客户生产线制程或工艺调整，相关设备对应工艺验证周期延长；（2）公司与部分境内客户签订的合同为下单即支付定金，相应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订单后推迟了专用设备的交货进度，导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相关客户业务关系良好，专用设备发货及验证工作在持续进行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预收账款产生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汇总，查阅相应的合同、订单、发货单以及预收账款银行回单等文件，核对订购方、产品类型、金额及预计交付时间等信息，并分析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2、核对发行人预收账款与相应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与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3、查阅发行人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相关凭证，核对客户确认验收等支持性文件，对预收账款实现收入情况进行期后测试；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实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内、境外法律意见书，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纠纷情况；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的说明，与我们执行核查程序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基本匹配；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结算周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后实现收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4、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预收账款产生的重大法律纠纷。

6. 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559.66 万元、734.21 万元和 999.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和 0.43%,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40.34 万元、2,706.14 万元和 6,182.2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项目 C 和项目 D 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2)说明上述两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递延收益分摊的基础,说明相关补助是否与产量或销量相关,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项目 C 和项目 D 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 C 和项目 D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补助时间	资金金额	项目来源及补助内容
项目 C	2018 年	3,000.00	主要用于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
项目 D	2019 年	1,000.00	主要用于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

(二) 上述两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递延收益分摊的基础,说明相关补助是否与产量或销量相关,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余 额（截至 2024年6月 末）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C	与资产及收 益相关	20.15	2.37	513.82	307.57	460.25
项目 D	与资产相关	45.04	90.07	206.62	200.00	200.00

1、项目 C

该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北京制造基地建设，包括部分费用及固定资产购置、厂房在建工程等。其中，2020 年度以前用于补偿当期发生的部分电费、咨询费、劳务费等金额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购置各类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系统、处理器及投入在建工程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固定资产于 2018-2019 年陆续投入使用，折旧期限为 3-10 年。报告期内，该政府补助项目对应的递延收益以相关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基础，自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按照折旧期限进行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2、项目 D

该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项补助资金购置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下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共计两台，分别为表面扫描检测系统及刻蚀研发平台系统，以支持公司集成电路装备制

造基地项目建设。因上述政府补助形成长期资产，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确认递延收益，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及 9 月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均为 5 年。报告期内，该政府补助项目对应的递延收益以相关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基础，自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按照折旧期限进行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上述两项政府补助虽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属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且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

2、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检查相关项目的政府补助申请文件、补贴依据、拨款文件、银行水单等证明材料，确认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检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正确；

3、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递延收益分摊的政策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购入资产的相关依据、凭证，复核分摊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发行人关于确认是补偿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还是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评价是否合理，当期计入损益的金额计算是否正确，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性、可持续性，判断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项目 C 和项目 D 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的说明与我们执行核查程序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公司上述两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递延收益分摊的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本专项说明仅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除此之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成专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5 年 1 月 23 日